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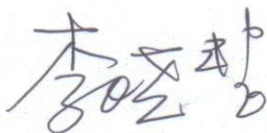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 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事先进行了审慎调查和认真分析，在参加会议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
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事先进行了审慎调查和认真分析，在参加会议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付永刚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 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事先进行了审慎调查和认真分析，在参加会议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桂建强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